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15
8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3
阿尔及利亚	3
巴西	4
捷克斯洛伐克	6
墨西哥	9
罗马尼亚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
苏里南	10

* A/36/150

一、导 言

1. 198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第2和第4款如下：

“大会，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在这方面可以忆及，大会通过第31/9号决议，请各成员国进一步研究决议中提到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并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第35/50号决议第4款的规定，秘书长于1980年12月31日发出信函，请各成员国尽快向他提交该款提及的意见和建议。

3. 到1981年8月31日为止，已收到下列各国的意见和建议：阿尔及利亚、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苏里南。捷克斯洛伐克的意见是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1981届会议¹结束后收到的，因此除此以外各国的意见都已向该届会议提出，现将全部意见再次刊出如下。任何其他意见都将载入本报告的增编。

¹ 根据大会第35/50号决议第2款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7日在纽约开会。委员会的报告请参看第三十六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1号(A/36/41)。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9日〕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赞成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其目的一方面在于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一般性原则，另一方面则将其加以编纂与发展。就此问题制订的国际法律文书将促进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确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在国际关系中得到普遍实行这一总的目标。在这方面，需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保证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发挥作用。

因此，在拟订这一条约时，应当订出不使用武力义务的严格定义，以及条约的确切适用范围。

1. 阿尔及利亚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必须参照《联合国宪章》中的其他神圣原则并以联合国大会各项宣言所特别反映出来的国际法的发展为基础来加以拟订。

2. 在这方面，应当理解为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必须按照全面的观点来加以理解，即在武力概念中包括军事、政治和经济三个方面。

3. 同样的，如果要庄严宣布在一切形式的侵略行为中构成使用武力的条件，则必须严格地宣布并列出一般性原则的例外：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强制行动，
-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单独或集体正当自卫的情况，
- 依然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民族解放正义斗争。

4. 关于确认被剥夺自决权的各国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问题，有必要申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对依然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给予支持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报复行为，特别是破坏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报复行为应被视为侵略行动，从事此种行为的国家应负国际责任。

5. 不歧视地永远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6. 全面彻底裁军、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以及在其领土上的经济活动拥有永久主权，都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实质内容。因此，将来的条约必须将其订为一般性原则，并将其充分落实视为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的先决条件。

巴 西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30日〕

1. 巴西曾参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程序，以期其工作成果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适切的贡献。可是，除非大家积极努力，调和各方对特别委员会的行动方针所采取的南辕北辙的观点，否则它将不能有所作为，人们也将继续怀疑延长其任务期限是否明智之举。巴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表决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时弃权，因为该决议草案并未提出打破特别委员会无法展开活动的僵局的新途径。

2. 虽然无可否认，就不使用武力来说，没有任何新条约能够使各国负起比国际法现行规定更明确、更强烈的义务，但巴西认为，在现阶段还是应该审查一下有哪些可能的办法能加强《宪章》的此一基本原则。

3. 出席第六委员会的巴西代表曾提议进一步详述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所列的十七项原则草案，以此为就这个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的基础，并表示特别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深入审查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一切现行法律原则。

4. 此外，还应详细地审议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文件的有关部分，其中包括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巴西代表还指出，委员会应开始审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5. 巴西还建议，不管委员会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方针，如果秘书处能就载有已被接受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现有文书编制一份综合文件，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帮助的。

6. 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有二：在委员会的当前任务范围内取得积极成果和增加对《宪章》绝对规范的审查产生结果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经常看到《宪章》的规范不受尊重的事例。

7. 在大会辩论这个问题时，有几个国家曾表示愿意帮助克服两组代表团之间的对抗僵局。其中一组希望促进不使用武力条约的拟订，另一组则担心这样做会减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8. 尽管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已就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至今尚未对这个问题达成任何协议。除非能说服对峙的两组代表团采取较灵活的行动方针，推迟到拟出实质上彼此同意的案文以后再决定将来的文书要以条约还是宣言形式分发，要不然，恐怕特别委员会这次会议难免还是会既有经费困难又无任何成果。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1年4月13日]

1. 反动的、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使最近时期全世界的政治形势日趋恶化并对缓和进程造成威胁。

2. 社会主义国家一贯不懈地反对这些危险的倾向，它们只能为全世界带来使人类遭受灾难的新的军事对抗的危险。

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必须重开所有的国际谈判，包括关于裁军的谈判，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重开谈判别无它求，只要求各国政治诚意。不论国家的社会制度为何，它们之间的政治意愿和建设性合作是走向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先决条件。

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的倡议，于1979年12月11日在其第34/88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合作裁军宣言》遵循的就是这一目标。联合国会员国对这项宣言给予的明确支持证明它们承认这项宣言是推动缓和进程的积极因素，它完全符合各国为迅速解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维护和平和稳固国际安定局面所作的努力。

5. 当前越来越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和全世界一切进步力量全面调动政治意愿的问题，应当集中解决制止军备竞赛和裁军这些最迫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集中力量于执行上述联合国宣言，并应本着宣言的精神进行裁军谈判和就提出的方案进行谈判。

6.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道，正尽一切力量来推动国际缓和的进程。这点可从它在各种多边场合以及双边谈判中提出的无数方案中得到证明。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立场突出地表现在苏联提出的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方案中。

7. 然而，有些西方国家的政策却有着不同的方针。这点特别可以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计划系统地增加军事开支、进一步加强军备，还有决定在西欧部署美国的中程核导弹，或最近有关美国打算将早已被世界公众舆论谴责的中子弹包括在其军备之内的报道中得到证明。现在美国采取一种新的核战略，制造一种假象，似乎有可能进行一场有限的核战争，这就使得上述各项步骤的危险性越来越明显。这一政策同苏联在其第26届共产党代表大会讲坛上提出的一系列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巩固全世界和平的新提案所令人信服地表现出的明智而具有建设意义的政策恰成对比。这些提案的价值在于，它们涉及当前最迫切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捷克斯洛伐克全力支持这些提案的原因，它并坚信它们也可以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审议问题时创造有利的政治气氛。

8.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支持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草拟和坚持不懈地执行这一条约可以消除冲突及其可能升级的威胁。

9. 全世界爱好和平的民族都越来越认识到有关加强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和力量。这就是为什么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方案得到大多数国家广泛响应的的原因，例如，不结盟十国在1980年4月7日至5月2日举行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即为明证。

10. 苏联的条约草案同十国的工作文件为建设性地讨论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未来条约的实质内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从迫切需要解决许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有关裁军的重要问题出发，认为苏联提出的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在当前的国际政治局势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并且极为及时。

11.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密切遵循《联合国宪章》，进一步阐明和详述了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极为重要的领域内据此承担的

义务。条约草案中规定的一系列义务、权利和保证是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四款基本规定的发挥，并且体现了以国际协定的形式进一步发展《宪章》规定的期望。虽然它们的目标相同，都是在国际关系上排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但它们之间并不相互竞争，而正相反是相互补充的，它们在一起形成了一套最权威性的阻止在各国之间使用武力的法律障碍。

12. 提出的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反映了下述事实，即现有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法律规定已不够用。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上不使用武力的真正具有普遍性的世界条约，包括承担义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从军事观点来看，核力量和常规力量都包括在内——将为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所掌握的是何种经济、政治和军事手段，提供同等的安全保障。

13.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充分尊重集体和单独自卫的原则和正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各族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法律概念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大会各届会议上，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内和在各种国际讲坛上得到完全令人信服和日益增长的支持，并引出了许多寻求同样目的的建设性提案。由于不结盟十国在去年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倡议及其他因素，其中的许多提案现正由特别委员会加以审议。

1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希望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审议各项建设性提案时表现出它们的政治责任感，在同世界条约草案有密切关系的各个方面也将作出这样的表现，并希望它们本着同第35/80号决议规定的目标相一致的方法和进行这些审议，这样将能使特别委员会在实现其主要目标——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上取得重大进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3月9日〕

墨西哥政府对拟订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多边条约的意见如下：

1. 墨西哥一向积极参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还做过委员会的主席，从而进一步证明它为实现本组织的基本目标进行了合作。

2. 墨西哥关于拟订这个主题的多边条约所采取的立场虽然已经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印发的文件中充分地说明，但它仍愿借此机会重申，它支持拟订一个普遍适用的文件，但这个文件须对《宪章》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形势作一说明并且详细列出这些情况。它认为，只限于重复《宪章》的案文不会使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取得任何进展，因而无助于改善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也无助于有效地禁止对武力的使用，而禁止使用武力正是联合国系统的基石。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1981年2月9日〕

1. 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意见和建议已于1977年递交。

2. 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1977年10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A/32/181/Add.1），目前依然全部有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

1. 充分支持设法达成国际和平与谐调的一切努力，它认为通过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可以达成这个目标；
2. 支持对旨在执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切提议应该给予彻底、深入的考虑的请求；
3. 建议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大国签署提议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任何侵犯这个条约的国家都应该受到联合国的制裁；
4. 深信如果各国都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可能是解决争端的唯一合理和实际的方法。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81年1月28日〕

1.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苏里南认为充分尊重这个原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2. 苏里南政府认为经常诉诸武力违反这个原则，可能会严重削弱其道德和政治影响。
3. 苏里南政府又认为联合国的主要责任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保护各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4. 鉴于各国之间冲突的局势继续存在，苏里南政府认为，必须采取紧急、严格的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